附件2

**《深圳市现代渔业专项资金扶持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**

渔业是实施海洋强国、“一带一路”倡议、“双区建设”、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等国家战略的重要抓手。为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《“十四五”全国渔业发展规划》等国家、省渔业相关文件精神，加快推动我市渔业转型升级，实现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，我局组织起草了《深圳市现代渔业专项资金扶持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措施》）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起草背景

**（一）国家、省对渔业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，坚持把解决好“三农”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41号）、农业农村部《“十四五”全国渔业发展规划》（农渔发〔2021〕28 号）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15号）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《广东省“十四五”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总体实施方案》（粤农农〔2022〕191 号）等文件，以渔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，做好水产品稳产保供、提升渔业产业现代化水平、强化渔业改革创新、扩展渔业推广交流，形成产品安全、保供有力、产业现代、绿色低碳的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。

**（二）深圳渔业面临转型升级的巨大机遇**

近年来，深圳抢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、先行示范区和实施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，加快推进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。深圳渔业加速转型，迈向新的发展阶段：一是渔业经济形态由近海捕捞、养殖向深远海资源利用转型，二是渔业价值由单一经济价值向民生、文化、生态等多元价值延伸，三是渔与城共融发展，深汕特别合作区纳入管理为渔业发展提供充足的空间保障。同时，为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》（深府〔2022〕1号），海洋产业集群（含渔业）作为“20+8”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之一，明确了深圳渔业未来发展方向，为渔业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，增强渔业产业链、供应链竞争力和提升渔业产业抗风险能力提供政策指导和支撑。

**（三）渔业扶持政策的现实需要**

一是现有渔业扶持政策将到期，需出台新的扶持政策文件。目前指导深圳渔业发展的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经贸信息规〔2018〕2号）和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(渔业类)资助操作规程》（深规划资源规〔2021〕3号）将于2023年3月到期，另外，自2021年以来，深圳相继出台《关于打造农业科技创新先行示范区的若干措施》（深发〔2021〕12号）、《深圳国际食品谷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等相关政策和文件，为落实市相关政策要求，需要出台符合新时期发展的渔业扶持政策文件。二是现有渔业扶持政策需与广东省政策加强衔接。目前省农业农村厅大部分渔业扶持政策的支持范围不含深圳市。《深圳市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经贸信息规〔2018〕2号）与省渔业扶持政策未统一标准，因此需加强与省渔业政策的衔接。

1. 起草过程

2020年4月，我局正式启动《措施》编制工作，共两个阶段：

**第一阶段：深入调研阶段（2020年4月-2021年8月）**

组织召开现代渔业发展专题研讨会，对深圳市（含深汕特别合作区）相关部门、行业协会及代表企业专题调研。走访北京、上海、山东青岛、荣成、浙江舟山等地渔业主管部门、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，借鉴其他省市渔业主管部门的渔业发展思路，深入了解各城市渔业扶持政策措施成效。

**第二阶段：编制优化阶段（2021年9月-至今）**

我局先后组织开展了13次局内会议研究讨论，征求29个部门意见，收到15条反馈意见，共采纳14条，解释说明1条。在充分吸纳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多轮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措施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现拟向公众征求意见。

1. 主要内容说明

《措施》（征求意见稿）通过梳理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渔业发展政策，结合深圳渔业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提出围绕强化科技创新赋能、加快发展民生渔业、大力发展远洋渔业、加强品牌建设与推广、加速发展休闲渔业的五个方面和三十项具体措施。主要内容为：

**强化科技创新赋能**，共五项扶持措施，主要围绕水产种源技术攻关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、育种和产业化、数字渔业建设和渔业高新技术研发等方面。

**加快发展民生渔业，**共八项扶持措施，主要围绕做大金枪鱼交易中心、加强水产品供应基础建设、支持水产品加工配送物流建设、构建水产品质量安全体系、水产养殖绿色发展、开展工厂化养殖、鼓励回运南沙水产品和支持深远海网箱、综合平台、养殖工船建设，为市民提供更多优质的水产品。

**大力发展远洋渔业**，共八项扶持措施，主要围绕升级现代化远洋船队、吸引远洋渔业企业落户、鼓励回运自捕水产品、支持超低温冷库和境外远洋渔业基地建设、鼓励利用境外渔业资源、提升国际履约能力和推动远洋渔业保险全覆盖。

**加强品牌建设与推广**，共五项扶持措施，主要围绕发展重点龙头企业、开展水产品质量认证、拓展营销渠道、支持参加推广交流活动和加强国际渔业交流合作，加强我市渔业企业品牌建设，打造渔业国际品牌。

**加速发展休闲渔业，**共四项扶持措施，主要围绕渔船休闲化改造、打造渔业名片、举办渔业文化活动和扩大渔业产业宣传推广，为市民创造丰富的渔业文化体验。

专此说明。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9月1日